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债券代码：128137

债券简称：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以短信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春华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3,997,632.0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,494,123.43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74,552,096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1,280,556.11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5 年修订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0,937,219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股份 4,957,5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）后的总股本 425,979,7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2,597,971.90 元（含税）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；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，因“洁美转债”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保持分配比例不变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

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（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等）利润分配事宜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；
- 2、监事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